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0115 破申 6 号

申请人：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发太，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汉，男，公司员工，一般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勇，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武汉易海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东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易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男，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2025 年 9 月 3 日，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发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易海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海嘉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价值为由，申请对易海嘉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当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通知了易海嘉业公司，易海嘉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举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易海嘉业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登记住所地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东华路 1 号，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明，股东为济南易海光合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杭州锦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晨发公司诉易海嘉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25）鄂 0115 民初 1307 号民事判决：一、易海嘉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晨发公司支付工程款 285133.25 元；二、易海嘉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晨发公司支付利息（以 285133.2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三、晨发公司在易海嘉业公司欠付工程款 285133.25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进行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晨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另查，易海嘉业公司名下登记有坐落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齐心村，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4482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25 日，杭州锦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为前述不动产第二顺位抵押权人，被担保主债权数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S2 地块）、38700 万元（S4 地块）。易海嘉业公司名下在建工程阳光 100 上东坊项目二期、四期尚未竣工，均已停工。易海嘉业公司停止经营逾 3 年。截至本裁定作出之日，已知涉易海嘉业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

共 12 件，未能履行的债务金额逾 5800 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易海嘉业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易海嘉业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破产法所规定的适格破产主体。晨发公司对易海嘉业公司的债权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易海嘉业公司不能清偿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清偿期已经届满的债务，应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易海嘉业公司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前所述，易海嘉业公司属于法律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原因，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易海嘉业公司目前资产主要为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设定大额抵押担保，在建项目二期、四期尚未竣工验收，亦未交付，如果径行破产清算，资产变现困难，且面临建设工程价款清偿、农民工权益保障、购房者群体利益保障等多重冲突。重整状态下引入意向投资人完成项目续建，资产整体价值或有提升，兼顾债权清偿和权益保障，社会价值也将提升。案涉房产项目在进入破产审查之前，已由行政机关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

进重整、化债、保障权利、化解重大风险，给予重整行政支持保障。鉴于此，易海嘉业公司具备重整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晨发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晨发建设集团公司对武汉易海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世民

审 判 员 周 瑶

审 判 员 刘文成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祝文希

书 记 员 余 恋